

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

浮府字〔2023〕31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 关于景德镇新越道路工程有限公司“4.26”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景德镇新越道路工程有限公司“4.2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县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性质的分析认定、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请你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处理。

此复



景德镇新越道路工程有限公司“4.26”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下午14:35分，景德镇新越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下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浮梁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浮梁县纪委监委、浮梁县总工会、浮梁县公安局、浮梁县工信局、浮梁县人社局、浮梁县住建局、浮梁县寿安镇政府派员参加的景德镇新越道路工程有限公司“4.2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单位概况

景德镇新越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越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0360222MA35XU084H，法定代表人徐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柳溪村，经营范围为环氧沥青混配加工、销售及沥青混合料的生产、销售（上述生产项目涉及危险品除外）、市政公用工程、路桥建筑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的施工、公路工程的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沥青仓储，现有员工 31 人。事故发生地为该公司破碎车间内。

二、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28 分，新越公司员工方新林，独自一人拿扳手到破碎机破料仓对设备进行检修，期间他进入料斗内进行检修工作；14 时 35 分左右，厂长王文喜从车间北面走至破碎机操作控制箱启动破碎机；14 时 36 分左右，装载机驾驶员徐建民在一旁翻料作业时发现方新林在破碎机上，立即跑到破碎机操作控制箱处告知王文喜关停设备，随后发现方新林已被搅入破料仓内部。王文喜第一时间组织现场人员抢救伤员，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以及公司副总李志明、董事长徐洋的电话。经过公司人员紧急抢救将方新林从破碎机内救出，救出时发现其已无生命体征。

（二）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向厂部负责人报告，寿安镇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员第一时间到达

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及时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同时下达现场处置决定书，责令事故单位立即停止厂内生产作业活动，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寿安镇政府配合企业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做好维持社会稳定工作并就死亡赔偿事宜组织双方协商。

（三）善后处理情况。5月6日，死者家属与事故单位达成调解协议，方新林死亡赔偿金共计136万元，事故单位已于6日支付死者家属人民币100万元整，余款36万元在县人社局审核事故单位提交的工伤认定材料后付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方新林，男，现年57岁，身份证号码360211196608204116，浮梁县寿安镇宁厂村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调阅事故当天的视频监控以及对现场人员的

询问，确定事故直接原因为：1、死者方新林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未向厂领导报告获得批准，在无其他人知晓的情况下，擅自对破碎机进行检修；检修期间未按照规程要求在设备启动控制柜位置悬挂“有人检修，禁止启动”警示牌。2、厂长王文喜违反操作规程，在启动设备前未按规程要求发出启动信号，未检查现场是否符合开机条件，导致破碎机开机后将方新林卷入破碎机致其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新越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均按实际情况编制完善，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仅停留在纸面，未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公司员工不清楚各项制度具体内容，安全意识淡漠。

2.公司未按要求将各岗位操作规程在相关岗位张贴、悬挂，员工不熟悉本岗位的工作程序，不知晓违章作业会产生哪些严重后果，麻痹大意，习惯性违章行为一直未得到纠正。

3.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员工对危险的防范意识不强。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景德镇新越道路工程有限公司“4.26”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方新林，新越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徐洋，新越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2)王文喜，新越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违反破碎机操作规程，在启动设备前未按规程要求发出启动信号，未检查现场是否符合开机条件，导致破碎机开机后将方新林卷入破碎机致其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该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5%的罚款。同时，要求新越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理建议

1.新越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均按实际情况编制完善,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仅停留在纸面,未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公司员工不清楚各项制度具体内容,安全意识淡薄。

2.公司未按要求将各岗位操作规程在相关岗位张贴、悬挂,员工不熟悉本岗位的工作程序,不知晓违章作业会产生哪些严重后果,麻痹大意,习惯性违章行为一直未得到纠正。

3.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员工对危险的防范意识不强。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人民币 310000 元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新越公司要立即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提升全员“反三违”行为的判断力和执行力;要立即对厂区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查漏补缺,补充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要设置在各相关岗位;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要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提升员工对危险的防范意识。

(二) 寿安镇政府要立即在辖区内对同类行业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经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三)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县各企业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风险辨识和安全警示；要全面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认真梳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技能；要扎实细致地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